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县以下农业技术人员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 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激发县以下基层事业单位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根据《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4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县以下农业专业职称共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4个等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巴州各乡镇和涉农街道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业农村工程与规划、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的，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

执行。

第四条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重要要求，将农业技术人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村改革等实际成效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申报农业专业职称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交流和应用能力。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任职以来近3年（新入职不满3年且首次申报职称的，

提供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二)对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三)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延迟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延迟2年申报。

第八条 农业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技师(预备技师)班毕业。

2.具备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或高中(含职高)毕业学历,试用期(见习期)满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二) 学识水平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九条 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职称评审条

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技师(预备技师)班毕业,试用期(见习期)满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 4.具备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或高中(含职高)毕业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 5.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二）学识水平

能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勤奋工作、团结协作,按要求完成工作;具备指导农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培训)等工作。
- 2.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工作。
- 3.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

题。

（四）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独立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试验技术报告等。
- 2.参与设计试验示范方案或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 3.能够为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 4.提交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1篇以上。

5、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为具备助理兽医资格。

第十条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试用期（见习期）满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技师（预备技师）班毕业，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 4.具备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或高中（含职高）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 5.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程；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完成工作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2.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参与制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等实施方案、工作总结2项以上。

3.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4.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具有技术、政策等宣讲的经历。

（四）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以上（额定限额内），

其他奖项参照执行。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3.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本专业推广（培训）项目1项以上，且通过验收或鉴定（以项目验收报告、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4.参与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划等1项以上；或参与编写（翻译）培训教材1部以上；或参与编译文字、音视频教材1部以上，并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使用。

5.参与完成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培训）工作并提供应用证明。

6.参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试验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调查报告等被业务主管部门采纳1项以上。

7.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奖励。

8.2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

9.参与撰写正式出版本专业著（译）作、培训教材等（须出具相关证明）；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第十一条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见习期）满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技师（预备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2年。
- 4.具备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
- 5.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二）学识水平

-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关注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动态，掌握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2.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和发展，提出能够解决生产中技术问题的措施及发展思路，并能够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组织实施。
- 3.具有承担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应用（培训）、重要技术集成的能力。
- 4.在指导、培育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

指导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当地农业技术推广（培训）项目2项以上，并得到地州市以上主管部门认可（以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总结、科技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2.参与农业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试验示范；参与其他农业重点项目3项以上，并得到相应主管部门认可（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3.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报告、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4.参与编制本专业发展规划、行业（地方、企业或团体）标准（规程）、技术培训教材等，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品牌建设、实验室企业认证（以颁发实施文件为依据，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使用文件为依据）。

5.全程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独立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方案等，并具有讲授农业课程的经历（正式文件、实施方案等为依据）。

6.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结合实际，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四）业绩成果

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获得中华神农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地州市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均为额定限额内），其他奖项参照执行。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攻关或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参与完成地（厅）级以上农业项目2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有关部门认可（以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或登记证书等为依据）。

4.作为主要编写者，编制国家或地方标准、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1项以上；行业（企业或团体）标准、专业规划等2项以上，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编写（翻译）出版农业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1部以上，或音频、视频教材1部以上且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使用（颁布实施文件或相应行政部门证明为依据）。

5.解决农业生产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技术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或受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材料为依据）。

6.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参与引进、推广（培训）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等4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材料为依据）。

7.作为业务骨干，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任务、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技术支撑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被地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8.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地州市级以上奖励。

9.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10. 参与正式出版本专业著（译）作、培训教材等，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须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篇以上。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技师（预备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

称后满5年，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

（二）学识水平

1.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能够对本专业领域的技术难题，关键环节技术给出决策意见；具备农业技术集成、创新及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转化的推广应用能力；业绩突出，并在本专业领域起到引领作用，推动本专业发展。

2.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的2项：

1.主持完成国家、自治区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培训项目或攻关项目；主持制定本专业重大技术推广、发展规划；开展本专业的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服务工作。

2.根据本专业发展，向地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具有代表性的重大研究报告1项以上。

3.解决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关键问题；或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科技成果中取得重大突破，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4.具有讲授农业课程的经历，并在业内知名度较高；编写（翻译）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论著或培训教材2项以上；累计完成农民综

合素质提升培训5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5.具有入选自治区“重点人才工程”的经历，并作为培养人选，按照培养计划，按期完成培养任务。

6.具有参与县市级以上推广项目经历，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本地农业生产中关键技术问题。

（四）业绩成果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获得中华神农奖三等奖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1项以上；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地州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均为额定限额内），其他奖项参照执行。

2.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重大实用价值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以专利授权证书、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材料为依据）。

3.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2项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鉴定认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对农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以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等为依据）。

4.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发1项以上或推广应用2项以上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5.主持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发展规划2项以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2项以上，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州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采纳应用。

6.参加“访惠聚”、“三支一扶”等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地州市级以上奖励。

7.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8.作为业务骨干，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任务、农业机械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技术支撑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被地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9.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技术推广培训教材等，本人撰写部分4万字以上（须出具相关证明）；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篇以上。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凡是标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